

关于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449-GXGG）质疑函的答复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国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2 号标准厂房八层 802 号内 802-2 号房

邮 编：530000

法定代表人：张宇

授权代理人：黄春梅

联系电话：15296495818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南宁市妇幼保健院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采购

质疑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449-GXGG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质疑事项答复

广西国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南宁市妇幼保健院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449-GXGG）的质疑函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经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高压发生器、X 射线球管组合▲强制参数（▲2.1.1 功率 $\geq 80\text{kW}$ 、▲2.2.3 阳极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2.2.4 阳极转速 $\geq 10000\text{rpm}$ ）直接照搬万东设备原厂指标，三重指标捆绑抬高门槛。

答复：

1.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货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是采购人从自身的需求角度出发合理制定的，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指向性及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排他性情形。▲2.1.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2.2.3 阳极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2.2.4 阳极转速 $\geq 10000\text{rpm}$ 等参数，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规定，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

2. 经市场调研，上述参数有新东方 1000FD、蓝影 7000D、联影悬吊 DR、锐珂 DRX-Compass X 等 4 家不同品牌的具体型号可完全响应。

3. 关于贵公司所称“▲1.2 要求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双重约束缩小竞争范围”：经核实，国内主流 DR 制造商（万东、蓝影、联影、锐珂等）均为高压发生器与平板探测器同一制造商或具备完全兼容能力。该条款是对整机兼容性、售后保障能力的合理要求，并非指向特定供应商。

4. 贵公司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2：悬吊机架全套▲机械结构、行程参数（▲2.3.1 井字轨、

▲2.3.4 纵轴 $\geq 310\text{cm}$ 、2.3.5 横轴 $\geq 200\text{cm}$ 、2.3.6 垂直轴 $\geq \pm 90^\circ$ 、2.3.7 水平轴 $\geq \pm 130^\circ$) 复刻万东井字轨机型, 多项尺寸为该设备专属配置。

答复:

1.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货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是采购人从自身的需求角度出发合理制定的, 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不存在指向性及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排他性情形。井字轨悬吊结构是目前国内悬吊 DR 的主流架构, 并非万东独家专利。经市场调研:

(1) ▲2.3.1 井字轨悬吊结构: 万东、蓝影、联影、锐珂等 4 家品牌满足。

(2) ▲2.3.4 纵轴 $\geq 310\text{cm}$: 万东、蓝影、联影、锐珂等 4 家品牌满足。

(3) 2.3.5 横轴 $\geq 200\text{cm}$: 万东、蓝影、联影、锐珂等 4 家品牌满足。

(4) 2.3.6 垂直轴旋转 $\geq \pm 90^\circ$: 万东、蓝影、联影、锐珂等 4 家品牌满足。

(5) 2.3.7 水平轴 $\geq \pm 130^\circ$: 万东、联影、锐珂等 3 家品牌满足。

2. 经市场调研, 针对每条被质疑的参数, 均有不少于 3 家不同品牌的具体型号可完全响应, 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3. 贵公司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3：双平板探测器全套参数（2.4 配备 2 套无线平板、▲2.4.4 空间分辨率 $\geq 5.01\text{lp/mm}$ 、2.4.1 尺寸 $\geq 430\times 430\text{mm}$ 、2.4.2 像素 $\leq 100\mu\text{m}$ 、2.4.3 灰阶 $\geq 16\text{bit}$ 、2.4.5 矩阵 $\geq 4000\times 4000$ ）精准匹配万东 WDF4343Rs 专属平板。

答复：

1.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货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是采购人从自身的需求角度出发合理制定的，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指向性及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排他性情形。430mm $\times$ 430mm（17 $\times$ 17 英寸）无线平板是当前国产主流 DR 的标配尺寸，空间分辨率 $\geq 5.01\text{lp/mm}$ 、像素尺寸 $\leq 100\mu\text{m}$ 、采集矩阵 $\geq 4000\times 4000$ 等技术指标，新东方 1000FD、蓝影 7000D、联影悬吊 DR、锐珂 DRX-Compass X 等 4 家均明确满足。

2. 经市场调研，针对每条被质疑的参数，均有不少于 3 家不同品牌的具体型号可完全响应，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3. 贵公司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4：机头近台触控屏▲专属功能（2.6.12 摄影后图像显示、2.3.8 自动摆位 ≥ 11 种等）为万东 1000FD 独有，作为实质性条款无通用临床必要性。

答复：

1.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货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是采购人从自身的需求角度出发合理制定的，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指向性及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

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排他性情形。近台触控屏显示摄影后图像、一键自动摆位等功能，是当前悬吊 DR 的常规配置，并非万东独有：

(1) 2.6.12 摄影后图像显示：万东、蓝影、联影、锐珂等 4 家品牌均具备。

(2) 2.3.8 自动摆位 ≥ 11 种：万东、蓝影、联影、锐珂等 4 家品牌满足。

2. 上述功能可提升放射科工作效率，减少技师往返操作台的次数，对妇幼专科医院（患者配合度低、急需快速完成拍摄）具有明确临床价值，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要求，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非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3. 贵公司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5：远程售后整套▲软件运维系统（▲2.8.16 远程服务系统、▲2.8.17 远程升级/诊断/协助）绑定万东原厂整机，排他性明显。

答复：

1.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货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是采购人从自身的需求角度出发合理制定的，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指向性及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排他性情形。远程运维系统是当前医疗设备的行业通用标配，万东、蓝影、联影、锐珂等 4 家品牌均具备完整的远程服务系统，支持设备状态实时监测、故障自动反馈、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桌面协助等功能。该条款并非万东独占。

2. ▲2.8.16、▲2.8.17 的设置，是为了确保医院设备出现故障时能

够得到厂家快速响应和技术支持，保障临床诊疗活动正常开展，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不构成排他性。

3. 贵公司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 6：大量常规尺寸、功能、配件参数摘抄万东原厂文档，整套细节高度定向，形成组合式排他壁垒。

答复：

1.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项货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是采购人从自身的需求角度出发合理制定的，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指向性及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排他性情形。贵公司列举的“限束器电动+手动双控、摄影床承重 250kg/升降 $\geq 400\text{mm}$ /纵向浮动 $\geq 900\text{mm}$ 、11.6 英寸触控屏、17 种一键摆位、Win10+i5+16G+1T、23.8 寸显示器”等参数，经市场调研，万东、蓝影、联影、锐珂等 4 家产品公开技术资料均明确满足或优于上述指标。这些参数反映的是当前悬吊 DR 的行业主流配置水平，并非万东独家。

2.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本次采购技术参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合法性要求，不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3. 贵公司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贵公司针对上述项目采购文件提出的全部质疑事项，经

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均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在收到本答复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向南宁市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工作的监督与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7月30日

